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8303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y61a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C1MJWR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艳峰 王艳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艳峰 王艳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艳峰 王艳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MA9G4DRR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程程	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44	BH024704	熊程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魏威	全文	BH070623	魏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XGDRF3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正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
八一路三里桥新普向阳小区6号
楼2单元205室（三里桥桥头）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5日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 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规划证明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合作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303-04-05-495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艳峰	联系方式	182****499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		
地理坐标	E112°31'55.703", N33°7'46.6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固体废物治理</u> <u>【N7723】</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1303-04-05-49560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u>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破碎，属于固体废物治理</u>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		

8 款；且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6-411303-04-05-495604，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

（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

①规划范围：南阳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

②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形成“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国土空间格局；

其中：一核：南阳市中心城区；两轴：郑渝发展轴、沪陕发展轴；一区：中部平源农业区；两屏：西部伏牛山-丹江口生态区和东部淮源生态区。

③主体功能布局

南阳市域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

其中城市化地区：南阳市辖区、镇平县；

农产品主产区：邓州市、新野县、社旗县、方城县、唐河县；

生态功能区：南召县、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桐柏县；

能源资源富集区：桐柏县叠加省级能源矿产资源区功能。

④生态保护格局

形成“四区、一廊、五脉”引领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丹江口水库战略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桐柏淮源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一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廊道；

五脉：唐河、白河、三夹河-淮河、湍河、老灌河水脉廊道。

（2）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项目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m²，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已取得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项目与《卧龙区蒲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

3.1 规划内容

3.1.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1.2 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全部行政辖区范围，全镇 35 个行政村，总面积 138.38 平方公里。其中陈家岗村、陈家庄村由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代管。

3.1.3 目标定位

（1）总体定位

南阳市中心城区北部重点镇，以月季艾草、文化旅游为载体的文旅型城镇组团。

（2）规划目标

近期 2025 年：全面落实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3.1.4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底线约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开发边界。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一廊、两轴、三区”

“一心”：以蒲山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廊”：白河生态廊道

“两轴”：沿 S234 城镇联动发展主轴、沿鸭河快速通道城乡发展次轴

“三区”：西部农游一体区、中部产业物流区、东部滨河观光产业区

3.1.5 支撑保障体系

(1) 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和运输服务水平，强化与南阳市中心城区、其他乡镇的有机衔接，支撑区域互联互通，支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助力南阳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战略布局。

铁路：二湛通道洛阳—南阳—襄阳段高速铁路，焦柳铁路高速公路：郑南高速、商南高速国、省干线公路：G631、S234、鸭河快速通道、科圣大道

(2) 提供均衡便利的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提升镇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推进村组级文化设施建设，实现文化设施服务的网络化、信息化。

教育设施：整合乡村教育设施，保障基础教育设施供给，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体系。

体育设施：结合生活圈建设，引导乡镇级与村级体育设施并重发展。

医疗卫生设施：构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两级医疗保障网络。

社会福利设施：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社会化服务需求，促进社会福利服务高质量发展。

(3) 健全设施共享的镇村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优化供水格局，提高供水可靠性。近期仍保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远期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供水，镇域北部规划 1 处蒲山—石 桥水厂供水，以地表水为主要供水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

排水工程：构建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提高城镇污水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以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辅，合理布局镇域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工程：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保留现状蒲山 110KV 变电站，新增一处 220KV 蒲山变，新增一处井西 110KV 变电站，现状 35KV 槐树湾变扩容升级为 110KV。

燃气工程：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引自王村乡燃气门站，液化天然气为应急气源。通过管网辐射镇政府驻地及沿线村庄，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信息工程：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通信支局。各种通信管线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的原则，实现通信网络集约化。基站布局应做到全域覆盖，重点突出，以完善的 5G 网络服务城镇发展。

环卫工程：按“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处理”模式纳入城乡垃圾一体化体系进行处置，村庄设小型垃圾收集设施，镇设垃圾转运站，垃圾运往南阳市静脉产业园进行集中处理。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经对比，项目位于西部农游一体区，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符合卧龙区蒲山镇总体发展规划。

4、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相符性

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

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 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三、水源保护区内工农业发展的有关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 不得建设任何与中线总干渠水工程无关的项目, 农业种植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规定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

二级保护区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①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 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②新建、扩建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 ③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新建加油站及油库等; ④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有关规定、标准的高毒和残留农药; ⑤将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的人工直接回灌补给地下水；⑥监理基地和掩埋动物尸体；⑦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漫流等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和其他含有毒害废水。将剧毒、持久性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含有重金属废物等直接倾倒入地下；⑧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四、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经对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南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蒲山），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的 TS109+000～TS115+000 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000m）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线直线距离约 4.676km，且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的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南阳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08 号）文件，南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 处，为鸭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一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字水厂取水口外围 1069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 保护要求

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氢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 项目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东北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19.05km，相对较远，因此项目不在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6、项目建设与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6.1 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如下：

（1）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河沿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 10 年一遇洪水的水域和两侧 100 米的陆域。（包含在已划定的南阳市白河地下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内）。

6.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经对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东距蒲山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7.8km，不在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7、项目建设与河南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7.1 规划内容

（1）红线范围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南阳市中北部，跨南召县、方城县、宛城区、卧龙区、南阳新区和鸭河工区，由北向南呈片带状（片指鸭河口水库宽广水面，带指白河河流带状廊道）走向，主要包括鸭河口水库及其下游的白河至 S8311 南阳北绕城高速段以及周边一定区域。地理坐标大致为：东经 112° 24′ 55"~112° 40′ 50"，北纬 33° 4′ 29"~33° 24′ 54"。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17276.2hm²。

(2) 湿地类型

湿地公园中湿地总面积为 1307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7%。湿地公园内湿地分为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两大湿地类；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库塘和运河/输水河四大湿地型，这种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在我国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区域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河南省和我国中原地区具有较强的独特性。

①河流湿地

河流湿地包括永久性河流和洪泛平原湿地两个湿地型。永久性河流主要指白河及其支流以及鸭河口水库汇水支流，洪泛平原湿地主要指白河洲滩湿地。

②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包括库塘和运河/输水河两个湿地型。库塘主要是指鸭河口水库，运河/输水河主要指鸭河口水库的溢洪道。

(3) 功能分区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分为生态保护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和管理服务区 4 个功能区。生态保护保育区是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的区域，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区内以保护措施为主，一般维持其自然的原始风貌；恢复重建区以人工促进为主的方式恢复和重建白河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和功能，恢复良好的水文条件，打造健康的河流廊道生态系统，改善和提高水禽栖息地质量，扩大水禽栖息地面积，让水禽重新回归栖息乐园，并开展相应的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活动；宣教展示区是开展湿地服务功能展示、宣传教育活动的区域；管理服务区可供湿地公园管理者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保护保育区面积为 16196.7hm²，占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93.8%，是湿地公园的绝对主体。

表1-1. 河南南阳白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分区表

分区	小区	面积（公顷）	比例（%）	主导功能
保护保育区	鸭河口水库水源和游禽类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9186.6	53.2	保护、提高

库塘浅水区水禽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2314.3	13.4	保护、提高
环库水源涵养林保护保育小区	3359.5	19.4	保护、提高
白河流水禽栖息地保护保育小区	1336.3	7.8	保护、提高
小计	16196.7	93.8	保护、提高
恢复重建区	706.6	4.1	保护、提高
宣教展示区	351.8	2.0	保护、利用
管理服务区	21.1	0.1	保护、提高
合计	17276.2	100.0	

7.2 项目建设与河南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东距白河湿地公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7.843km，经比对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8、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河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持续开展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	相符

	<u>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u>		
	<u>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120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11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2026年9月底前,推动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u>	<u>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窑企业,项目主要以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资源回收利用。</u>	<u>相符</u>
	<u>6.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年3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工业燃煤锅炉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20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u>	<u>本项目不涉及锅炉。</u>	<u>相符</u>
	<u>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80台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5台以上。</u>	<u>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u>	<u>相符</u>
	<u>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u>	<u>环评建议企业运营期</u>	<u>相符</u>

	<p>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建设。</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p>	<p>项目建设期严格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p>	<p>相符</p>
	<p>24.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各地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停，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减少停限产时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的，2026 年 6 月底前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p>	<p>企业营运期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优化车辆运输。</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p>			
<p>9、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p>			

表1-3.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年3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10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6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p>	<p>相符</p>
<p>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原则上，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2026年9月底前，推动本地矿山配套的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窑企业，项目主要以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资源回收利用。</p>	<p>相符</p>
<p>6. 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加快热力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项目优化改造，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2026年6月底前，内乡县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完成3台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淘汰。关停淘汰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2026年3月底前建立关停清单台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煤电</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相符</p>

	<p>机组延寿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坚决予以关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西峡县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同步做好与西气东输主干管网接驳通气工作,确保2027年10月底前关停淘汰西峡县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台4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6月底前,宛城区南阳环宇电器有限公司、内乡县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石灰煅烧窑、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5台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p>14.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水泥熟料、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5家A级企业。2026年10月底前,除长期停产企业外,重点行业D级企业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环评建议企业运营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建设。</p>	<p>相符</p>
	<p>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31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2026年5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p>	<p>项目建设期严格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p>	<p>相符</p>

	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4.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排污许可的，2026年6月底前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企业营运期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优化车辆运输。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9、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对比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经比对《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优先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高比例储能”“光伏+高比例储能”“风光火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6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万千瓦以上，全市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全部市内自用，不外输。		
	7.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但本项目企业涉及 PM，应急减排措施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项目与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引领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且项目已取得卧龙区发改委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6-411303-04-05-495604。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	1.项目原料和产品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块状物料、粒状产品均在密闭仓库内装卸，装卸喷洒雾状水抑尘；原料和成品库均设置喷雾装	相符

		<p>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置；</p> <p>2.不涉及。</p>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原料为块状，储存于封闭原料区内，成品为粒状，存储于封闭成品库，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大门为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均在密闭廊道内封闭输送；</p> <p>2.项目生产线转载口均采用软包装密闭，进料口、下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p>	相符

		抑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 2.破碎、筛分工序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除尘器处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产品为粒状，存储于密闭成品库内； 2.生产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M 最大排放浓度为1.52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采用密闭卸灰，不直接卸落至地面； 2.除尘灰采用密闭袋装运输，在厂区密闭仓库内存储；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	项目在生产设备投料口、出料口安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道路、厂区原辅材料厂房等路面均实现硬化处理；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厂区内全实现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进行管理和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	相符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营运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同时也建立了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

13、项目建设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符性

表1-5. 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总体 要求	4.5 建筑垃圾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设施或场所的选址应符合 CJJ/T134 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项目选址符合蒲山镇总体规划，满足 CJJ/T134 要求。	相符
	4.6 利用 4.2 b) 中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的选址，应符合以下规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	相符

	<p>定：<u>a)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u> <u>b)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u> <u>c)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u></p>	<p><u>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也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u></p>	
	<p><u>6.2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 c) 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u> <u>6.3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u> <u>6.4 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u> <u>6.5 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u></p>	<p><u>项目厂区参照 CJJ/T134 进行建设，堆放区在密闭车间内，防雨淋；</u> <u>厂区内物料倒运、上料和装卸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u> <u>建筑垃圾装运过程避免混合，运输毡盖覆盖好，防止扬散、遗撒、渗漏等。</u> <u>运输车辆尽量选择新能源车辆。</u></p>	相符
	<p><u>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u> <u>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u> <u>7.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u> <u>7.1.4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u></p>	<p><u>1.项目利用当地常见的水泥路混凝土块、房屋拆除建筑垃圾等；</u> <u>2、原料区采取密闭车间堆存，并设置喷雾装置；</u> <u>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u> <u>4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可再生利用的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u></p>	相符
9 环境管理要求	<p><u>9.1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a) 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u></p>	<p><u>9.1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u> <u>9.2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u></p>	相符

	<p>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b) 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c)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p> <p>9.2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年。</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要求。

14、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的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主要任务</p>	<p>（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市（市、县）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采用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材料，由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稳定提供原料（签订长期合同）；项目建设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要求；项目破碎、筛分采用干法工艺，同时生产过程加强密闭，采用密闭传送带，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机械。</p>	<p>相符</p>

	<p>(二)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三条生产线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箱破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分别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1m/s，除尘器效率不低于99.9%，有组织排放口不高于10mg/m³；对除尘器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滤袋；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p>	<p>相符</p>
	<p>(三)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p>	<p>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并设置有喷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厂区均采取硬化措施，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物料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除尘灰等物料装车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喷雾装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p>	<p>相符</p>

	<p>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 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四)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2025年底前，全市砂石骨料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项目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以上运输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按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地盘高压冲洗装置，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相符</p>	
<p>(五)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p>	<p>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规范排污口管理，按要求设置检测孔、采样平台；并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p>	<p>相符</p>	

	<p>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要求。

1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p>（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p> <p>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富集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且项目签订 10 年长期合同，供应厂家年产建筑垃圾 280 万-350 万 t/a，能够稳定满足厂区原料需求。</p>	相符

	<p>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水利厅负责）引导和支持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建设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p>		
	<p>（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p>	<p>项目破碎、筛分、储存、包装等环节均采用除尘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p>	<p>相符</p>
<p>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p>	<p>（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p>	<p>项目使用原料为建筑垃圾，为鼓励类砂石资源。</p>	<p>相符</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p>			
<p>16、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p>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特殊或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5.776km，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自动监测站

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东侧 800m 的跃进渠，向东南汇入白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目前白河（盆窑断面）评价河段水质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预计营运期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选址涉及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41130320003），项目选址与南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303 20003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处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畜禽养殖； 2、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炭。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出数量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如何处理和利用越来越多的建筑垃圾，已经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建筑垃圾处理单位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目前，建筑垃圾中的许多废弃物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大多可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

在此背景下，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占地 1333.33m²，以外购的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材料，购置鄂破机、箱破机、振动筛和传送带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加工，建成投产后可达年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及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场地共计占地面积 1333.3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m ²	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南侧，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加工
	原料车间	430m ²	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原料暂存
	成品区	200m ²	1 座，框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职工休息区	20m ²	1 座，1 层，简易板房，主要为职工休息区

	<u>办公区</u>	<u>30m²</u>	<u>1座, 1层, 简易板房, 主要为办公区</u>
<u>公用工程</u>	<u>供水</u>	<u>由自备井供水管网供给</u>	
	<u>供电</u>	<u>由蒲山镇供电系统提供</u>	
	<u>排水</u>	<u>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经厂区南侧自然沟汇入东侧 800m 的跃进渠, 向东南汇入白河;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u>	
<u>环保工程</u>	<u>废水治理措施</u>	<u>职工生活污水</u>	<u>经配套化粪池 (1座, 容积 5m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u>
	<u>废气治理措施</u>	<u>鄂破、箱破、筛分工序</u>	<u>项目设置三条生产线, 拟在每条生产线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 筛分机、箱破机进行二次密闭,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 收集后分别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1、TA002、TA003)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封闭生产车间, 及时清扫; 全厂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 并设置有喷雾装置;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u>
		<u>无组织粉尘</u>	<u>生产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u>
	<u>噪声治理措施</u>		<u>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 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定期维护</u>
	<u>固废治理措施</u>	<u>职工生活垃圾</u>	<u>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u>
		<u>化粪池污泥</u>	<u>定期清掏农田施肥</u>
<u>除尘器粉尘</u>		<u>集中收集外售</u>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u>序号</u>	<u>产品名称</u>	<u>年产量</u>	<u>备注</u>
<u>1</u>	<u>13号石料</u>	<u>40万 t/a</u>	<u>粒径 16-31.5mm, 堆存成品区, 及时外售外运, 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u>
<u>2</u>	<u>12号石料</u>	<u>40万 t/a</u>	<u>粒径 1-16mm, 堆存成品区, 及时外售外运, 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u>
<u>3</u>	<u>石粉</u>	<u>19.9952万 t/a</u>	<u>粒径 <1mm, 吨包装, 及时外运出厂</u>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u>输入</u>		<u>输出</u>	
<u>种类</u>	<u>数量</u>	<u>种类</u>	<u>数量</u>
<u>建筑垃圾</u>	<u>1000000</u>	<u>产品</u>	<u><1mm、1-16mm-31.5mm 石子</u>
		<u>废气</u>	<u>有组织排放粉尘</u>
			<u>999993.81</u>
			<u>1.85</u>

			<u>无组织排放粉尘</u>	<u>4.34</u>
			<u>无组织除去粉尘(沉降到地面清扫后作为石粉外售,计入产品)</u>	<u>28.385</u>
		固废	<u>除尘器粉尘(计入产品)</u>	<u>1852.46</u>
<u>合计</u>	<u>1000000</u>		<u>合计</u>	<u>1000000</u>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个/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加工能力	数量(台/套)	备注
1	鄂破机	60t/h	3	外购, 原料破碎
2	箱破机	60t/h	3	外购, 原料破碎
3	振动筛筛分机	65t/h	3	外购, 三层筛分
4	输送带	/	18	密闭输送带
合计			27	/

产能匹配性分析:

鄂破机: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使用鄂破机单台加工能力为 60t/h, 项目年生产 7200h, 则鄂破机加工能力为 1296000t/a, 项目原料用建筑垃圾约 1000000t/a,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箱破机: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使用箱破机加工能力为 55t/h, 项目年生产 7200h, 则箱破机加工能力为 1188000t/a, 项目原料用建筑垃圾约 1000000t/a,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振动筛筛分机: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使用振动筛筛分机加工能力为 65t/h, 项目年生产 7200h, 则振动筛筛分机加工能力为 1404000t/a, 项目原料用建筑垃圾约 1000000t/a,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建筑垃圾	1000000t/a	<u>外购, 主要为水泥路拆除的混凝土块 30%、房地产拆除建筑废弃物 70%等, 主要来源于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市区及周围乡镇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 来料为块状或粒状, 已经过</u>

				去除钢筋等杂物
能源	1	水	640.2m ³ /a	由自备井供给
消耗	2	电	30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原料分析:

来源: 本项目建筑垃圾由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菜市场 80 号, 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 接手项目主要为城区范围内房屋、道路等拆除工程, 每年会产生大量建筑垃圾; 根据服务合同, 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年产生建筑垃圾 280 万~350 万吨, 能够满足本项目 100 万吨/年需求, 且签订长期回收处置合同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 能够实现长期稳定供给。

成分分析: 根据河南鑫盛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以混凝土块、砖瓦碎料、砂石、废模板等。

6、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参照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定额》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25m³/人·a (无食堂), 折合 83.3L/人·d,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 废水产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 (5m³, “三防”措施)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喷雾除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均设置有喷雾除尘装置, 用水量按 0.5L/ m²·d 计,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100m², 则项目喷雾除尘用水量为 0.55m³/d, 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 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关于公共汽车、载重汽车, 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厂区平均每天发车空载、满载各约 167 辆, 空车重约 10t, 满载重约 40t, 车辆冲洗量可按 80~120L/辆*次, 本工程仅冲洗载重汽车轮胎, 按整车冲洗水量的 10%, 即 8~12L/

辆*次，本项目按 10L/辆*次。项目运输辆次为 334 辆/d，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34m³/d，100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6m³/d，901.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 座容积为 5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考虑到当降雨时雨水冲刷作用，使部分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含污染物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专门初期雨水收集管道，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次评价计算暴雨时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F \times q \quad (1)$$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厂区为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共计 1333.33m²，即 0.133；

q—暴雨量，L/（s·公顷），q=i×166.67；

采用南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quad (2)$$

其中：

i—降雨强度，单位 mm/min，166.67 单位换算系数；

T_m—重现期（年），P 值取 1-2，本次评价取 2；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 15；

由上述公式（2）计算，暴雨量 i 值为 1.62，则 q 值为 270L/（s·公顷）；根据公式（1）计算出初期暴雨水量为 31.59L/s，初期雨水降雨时间取值 15min，则降雨量为 28.43m³/次，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暂存，沉淀后优先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每年降雨次数不定，本次收集初期雨水不再计入项目水平衡核算）。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水	备注

				量	
职工生活用水	1.25	新鲜水	1.0	0	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喷雾除尘用水	0.55	新鲜水	0	0	全部蒸发损耗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3.34（新鲜水 0.334、回用水 3.006）	新鲜水和回用水	3.006	0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 5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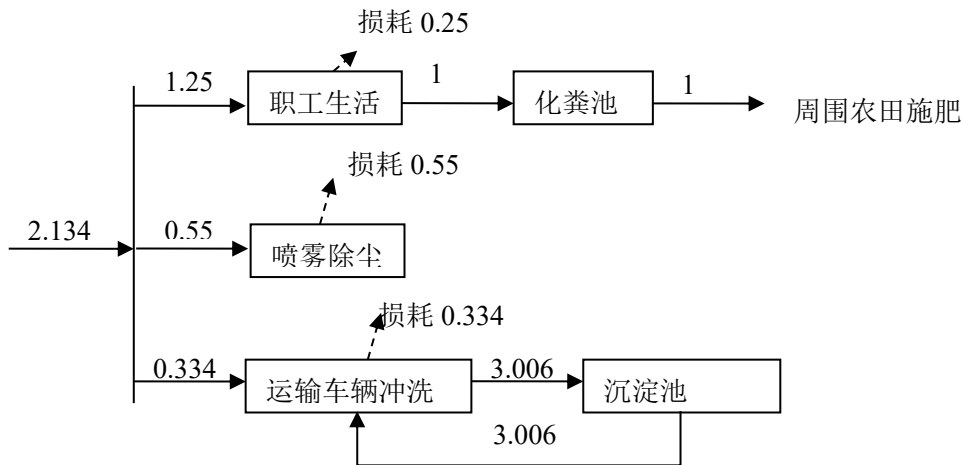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三班×8h/d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33.3m²，北侧为原料车间，南侧为生产车间和成品车间，西北侧为办公区和休息区。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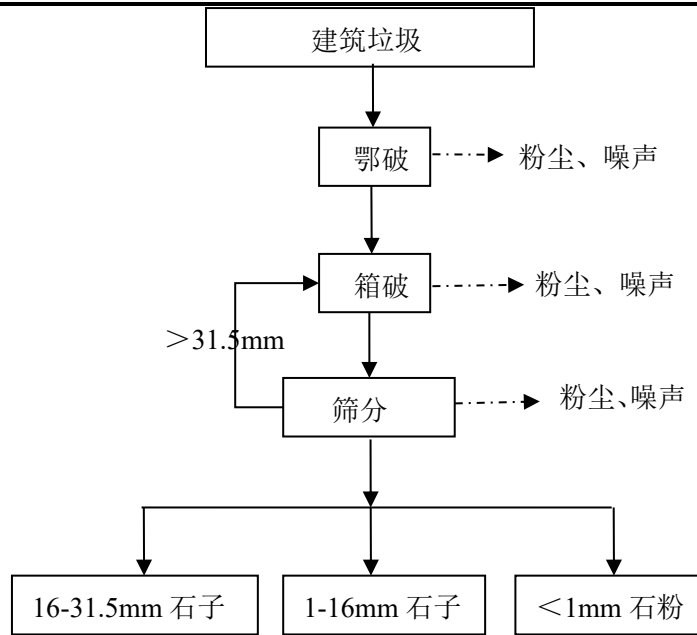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项目以废建筑垃圾（粒径在 10cm~50cm 之间）为原材料，汽运进厂后堆存于密闭原料库内（车间布局已调整，原料库、加工车间和成品库连接一起）；

鄂破、箱破、筛分：生产时利用铲车将原料送入破碎机内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三层筛分）内筛分，筛上物（物料粒径>31.5mm）经密闭输送带回送至箱式破碎机内再次破碎后送入筛分机内筛分；筛分机筛出的成品物料粒径分为 3 种，为 12 号石料、13 号石料和石粉，石料分别经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分区密闭暂存，石粉由吨包包装后暂存，所有产品及时由专用密闭车辆销售外运。

2、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产污特征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车辆冲洗	SS	间断
废气	鄂破工序	粉尘	连续
	箱破工序	粉尘	连续
	筛分工序	粉尘	连续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间断
	除尘器运行	粉尘	间断

	噪声	鄂破机、箱破机、筛分机等运行过程	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目前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6），卧龙区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主要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卧龙区 2024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一览表

区域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卧龙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1	60	118.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0	15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对照 2024 年度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数据，卧龙区 SO₂、NO_x 年均浓度值、相应百分位浓度，CO、O₃ 年百分位浓度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和 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通过采取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攻坚行动，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800m 的跃进渠，最终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白河评价河段（南阳盆窑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要求。根据《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白河盆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河段水体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项目选址属于 2 类区。经现场调查，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次不进行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营运期厂区构筑物及地面均进行硬化，营运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质量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 8 组，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张场</td> <td>112.5349</td> <td>33.1289</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u></td> <td>E</td> <td>160m</td> </tr> <tr>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 <td>南水北调中线工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SE</td> <td>4.676km</td> </tr> <tr> <td><u>跃进渠</u></td> <td><u>/</u></td> <td><u>/</u></td> <td><u>/</u></td> <td><u>/</u></td> <td><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td> <td><u>E</u></td> <td><u>800m</u></td> </tr> <tr> <td>白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td> <td>E</td> <td>8.0k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张场	112.5349	33.1289	居民	人群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u>	E	160m	地表水环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SE	4.676km	<u>跃进渠</u>	<u>/</u>	<u>/</u>	<u>/</u>	<u>/</u>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	<u>E</u>	<u>800m</u>	白河	/	/	/	/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	E	8.0k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张场	112.5349	33.1289	居民	人群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u>	E	160m																																						
地表水环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SE	4.676km																																						
	<u>跃进渠</u>	<u>/</u>	<u>/</u>	<u>/</u>	<u>/</u>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	<u>E</u>	<u>800m</u>																																						
	白河	/	/	/	/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u>	E	8.0km																																						
<p>污染 物排 放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d>排放限值 120mg/m³</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制 标 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p> <p><u>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85t/a（有组织）。卧龙区属于空气不达标区，排放量需从南阳双奥普通合伙新型页岩砖厂 2026 年新注销排污许可证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3.7t/a。</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施工 废 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区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废 水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冲洗、现场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 工 噪 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u>本项目废气为粉尘废气，生产厂房全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厂区喷雾洒水抑尘，因此原料堆区和产品堆区的堆场扬尘产生量极少，进行定性分析；此外，本项目运输扬尘、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包装和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u></p> <p>(1) 上料粉尘</p> <p><u>本项目采用铲车将原料上料至产生链板给料机，此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u></p>	

保 护 措 施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出料--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 0.00115 kg/t（装料），本项目原料量约为 100 万吨，则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15t/a。</p> <p><u>（2）破碎、筛分废气</u></p> <p>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建筑固体废弃物”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生产“砂石骨料”的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0t/a，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890t/a。</p> <p><u>（3）石粉包装粉尘</u></p> <p>项目石粉需要吨包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水泥生产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计算，其中包装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5kg/t（装袋），项目需要包装石粉量约为 20 万 t/a，则包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t/a，</p> <p>综上，项目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装料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1892.15t/a。项目设置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一台鄂破机、一台箱破机、一台筛分机，环评要求：拟在每条生产线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箱破机二次密闭，筛分机侧方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粉尘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收集率取 98%。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p> <p>经计算，项目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装料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54.31t/a，产生速率为 257.54kg/h，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3219.29mg/m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则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22mg/m³，排放速率为 0.258kg/h，排放量为 1.85t/a。</p> <p>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37.84t/a，经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后，喷雾装置抑尘率 80%，车间封闭抑尘率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27t/a。</p> <p><u>（4）原料卸料粉尘</u></p> <p>本项目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汽车卸料至原料堆区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中“卡车--自动卸料--石块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 0.02 kg/t（卸料），本项目</p>
------------------	--

原料量约为 100 万吨，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产生速率约为 2.78kg/h（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

经原料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后，喷雾装置抑尘率 80%，车间封闭抑尘率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2t/a。

(5) 产品装车粉尘

本项目采用铲车将石子、石粉成品上料至汽车，随后通过汽车运输方式外售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成品装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货（卡车）--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料），本项目成品 100 万吨，则成品装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0 t/a，产生速率约为 1.39kg/h（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计）。

经成品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后，喷雾装置抑尘率 80%，车间封闭抑尘率 7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

(6) 物料堆放扬尘

本项目原料在原料堆区暂存过程因周边气流作用会产生堆放扬尘，本项目厂房全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厂区地面均为水泥地面并设置有喷雾洒水抑尘处理，因此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产生量极少；项目产品仅临时堆存，每天由车辆销售外运，且成品车间全封闭仅保留进出通道，并且有喷雾装置，产品堆放过程扬尘量极少；因此，物料堆存扬尘产生量极少，仅做定性分析。

(7)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过程将产生一定的运输扬尘，其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生产区内行驶距离平均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载、满载各约 167 辆，空车重约 10t，满载重约 40t，以速度 15km/h 行驶。本次环评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空车扬尘量约 0.0154kg/趟.辆，满载车扬尘量约 0.039kg/趟.辆，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 2.725t/a，通过定期打扫，洒水降水可降低扬尘量约 90%，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 0.2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1854.3 1	257.5 4	3219.2 9	拟在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箱破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99.9	可行	1.8 5	0.25 8	3.22
无组织	未收	颗粒	37.84	/	/	生产车间密闭，物	喷雾 80%	可行	2.2 7	/	/

织 废 气	集 粉 尘				料密闭传 送带输 送, 车间 阻隔, 设 置喷雾装 置	+密 闭 70%					
	原 料 卸 料	颗 粒 物	20	/	/	车间密闭 +喷雾装 置	喷雾 80% +密 闭 70%	可 行	1.2	/	/
	产 品 装 车	颗 粒 物	10	/	/	车间密闭 +喷雾装 置	喷雾 80% +密 闭 70%	可 行	0.6	/	/
	车 辆 运 输 扬 尘	颗 粒 物	2.725	/	/	定期清 扫, 洒水 抑尘	90	可 行	0.2 7		/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 序	治理措施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处 理 能 力	技 术 是 否 可 行
1	上料、破 碎、筛 分、包 装工 序	拟在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 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 箱破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 集, 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 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达标排放	98%	99.9%	80000m ³ /h	可行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坐 标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排 放 口 类 型
1	DA001	上料、破 碎、筛 分工 序配 套排 气筒	E112.5323 N33.1296	15	1.2	20	一般排 放口

1.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拟在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箱破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覆膜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9%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计，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限值要求，因此破碎、筛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厂区无组织管控措施：

(1) 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封闭料场内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大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 各工序粒状、粉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筛分、破碎出料口）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3) 建筑垃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鄂破机、箱破机、筛分机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4) 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保持干净；

(5) 车间、厂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保持清洁；

(6)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4-6、4-7。

表 4-5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上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	3.22	0.258	1.85
颗粒物					1.85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SA001 厂区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喷雾抑尘、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2.27

	原料卸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喷雾抑尘、自然 沉降		1.0	1.2
	成品装车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喷雾抑尘、自然 沉降		1.0	0.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定期 清扫		1.0	0.27
颗粒物						4.34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19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	排放速	频次及	排放	排放	

			浓度 mg/m ³	率 kg/h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3219.29	257.54	1-2次/a, 1h/次	10	3.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标准	
--	----	-----	------	---	--

1.7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定额》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25m³/人·a(无食堂)，折合 83.3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5m³，“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关于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厂区平均每天发车空载、满载各约 167 辆，空车重约 10t，满载重约 40t，车辆冲洗量可按 80~120L/辆*次，本工程仅冲洗载重汽车轮胎，按整车冲洗水量的 10%，即 8~12L/辆*次，本项目按 10L/辆*次。项目运输辆次为 334 辆/d，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34m³/d，100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6m³/d，901.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 座容积为 5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³/d，

30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评价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采取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周围农田较多，可消纳本次项目废水，因此处置措施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3.006m³/d，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成份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车辆冲洗沉淀池（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为 5m³，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6m³/d，能够满足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鄂破机、箱破机、筛分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因此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鄂破机	85	基础减震	12	15	1.2	13	15	15	15	55.5	51.0	51.0	51.0	7200	20	35.5	31.0	31.0	31.0	1
		箱破机	85		15	18	1.2	12	12	18	16	59.0	59.0	59.0	49.4	7200	20	39.0	39.0	39.0	29.4	1
		筛分机	80		18	20	1.2	16	13	14	14	44.4	50.5	50.5	48.0	7200	20	24.4	24.4	30.5	28.0	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消减量/dB(A)	降噪后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12	30	1.2	80/1	80	设置隔声罩，风机地脚增加减振	25	55	37.0	38.1	35.9	35.0

注：以项目所在场地西南角点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①项目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则：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声源位于室内，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对各个生产设备分别进行等效计算。首先依据类比实测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按下式计算室外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③声压级合成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L_{Aeq})_{预} = 10 \lg \left[10^{0.1(L_{Aeq})_{合}} + 10^{0.1(L_{Aeq})_{背}} \right]$$

式中： $(L_{Aeq})_{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_{Aeq})_{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L_{Aeq})_{合}$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预测受声点的合成噪声，

dB(A)。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因此，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并评价其达标情况，主要噪声设备经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对厂界噪声的叠加影响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Aeq (dB)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治理后噪声声级	声源叠加后声级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鄂破机	3	35.5	40.3	47.0	60/50	达标
	箱破机	3	39.0	43.8			
	筛分机	3	24.4	29.2			
	风机	3	37.0	41.8			
西厂界	鄂破机	3	31.0	35.8	45.3	60/50	达标
	箱破机	3	39.0	43.8			
	筛分机	3	30.5	35.3			
	风机	3	29.9	34.7			
北厂界	鄂破机	3	31.0	35.8	42.5	60/50	达标
	箱破机	3	29.4	34.2			
	筛分机	3	28.0	32.8			
	风机	3	35.0	39.8			
南厂界	鄂破机	3	31.0	35.8	46.8	60/50	达标
	箱破机	3	39.0	43.8			
	筛分机	3	24.4	29.2			
	风机	3	38.1	4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修订版）中表 4.8.6，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3L/人·d，化粪池污泥比重约为 1.2L/kg，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125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52.46t/a，定期清理后作为石粉外售。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周期	处置去向
除尘器粉尘	固态	废气处理	1852.46t/a	900-999-99	每月	外售
化粪池污泥	半固态	职工生活	1.125t/a	900-999-62	每月	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2.25t/a	900-999-99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料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0m²，①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

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进料、鄂破、箱破、筛分工序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车辆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因此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环评建议沉淀池、化粪池采取简单防渗。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规定，项目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	-------	---

8、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9、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u>上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u>	颗粒物	<u>拟在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箱破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u>	7.5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喷雾降尘	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0.5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 (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0.5
固废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0.2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0.2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作为石粉外售	0.1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装置；产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养护	1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u>拟在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侧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箱破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厂区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声环境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加装减振装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在厂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	除尘器粉尘	作为石粉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安全意识及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p>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	---

六、结论

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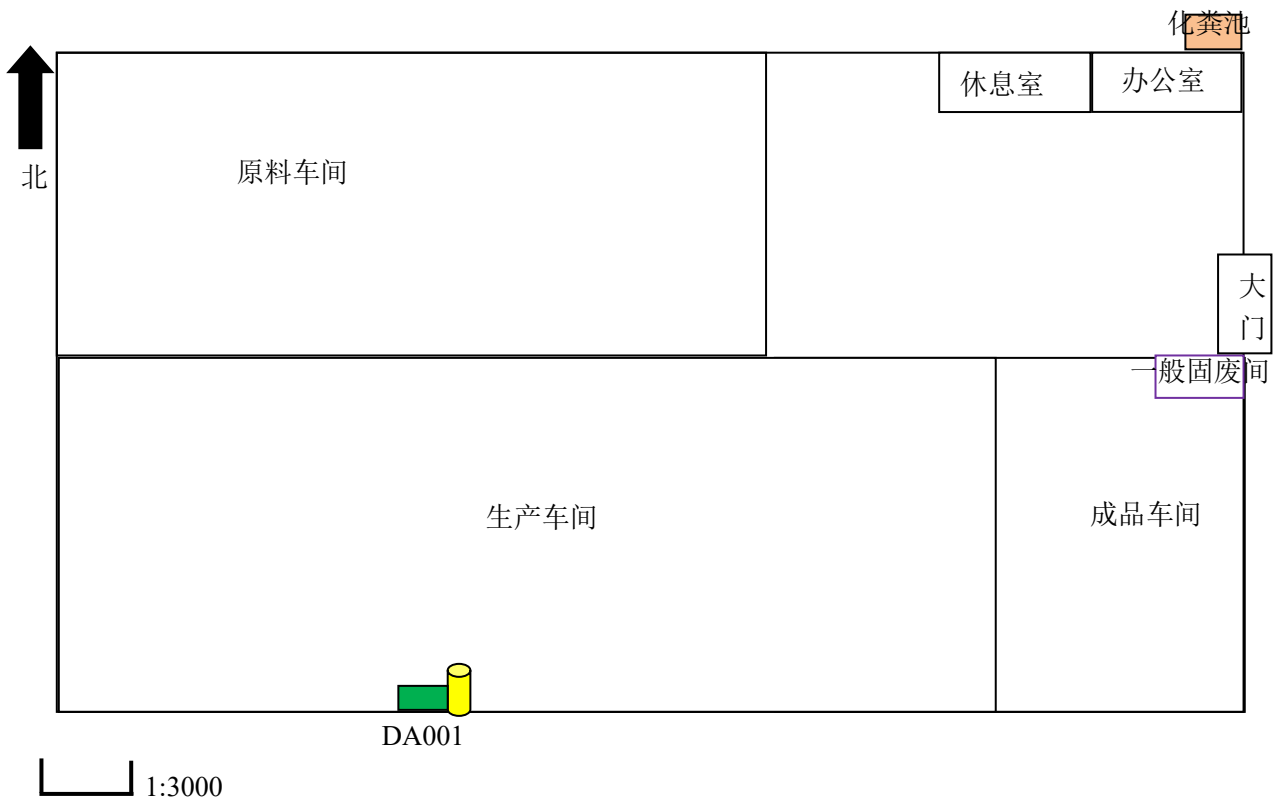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t/a）	/	/	/	1.85	/	1.85	+1.85
	颗粒物（无组织）（t/a）	/	/	/	4.34	/	4.34	+4.34
废水	废水量（t/a）	/	/	/	0	/	0	+0
	COD（t/a）	/	/	/	0	/	0	+0
	NH-N ₃ （t/a）	/	/	/	0	/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2.25	/	2.25	+2.25
	除尘器粉尘（t/a）	/	/	/	1852.46	/	1852.46	+1852.46
	化粪池污泥（t/a）	/	/	/	1.125	/	1.125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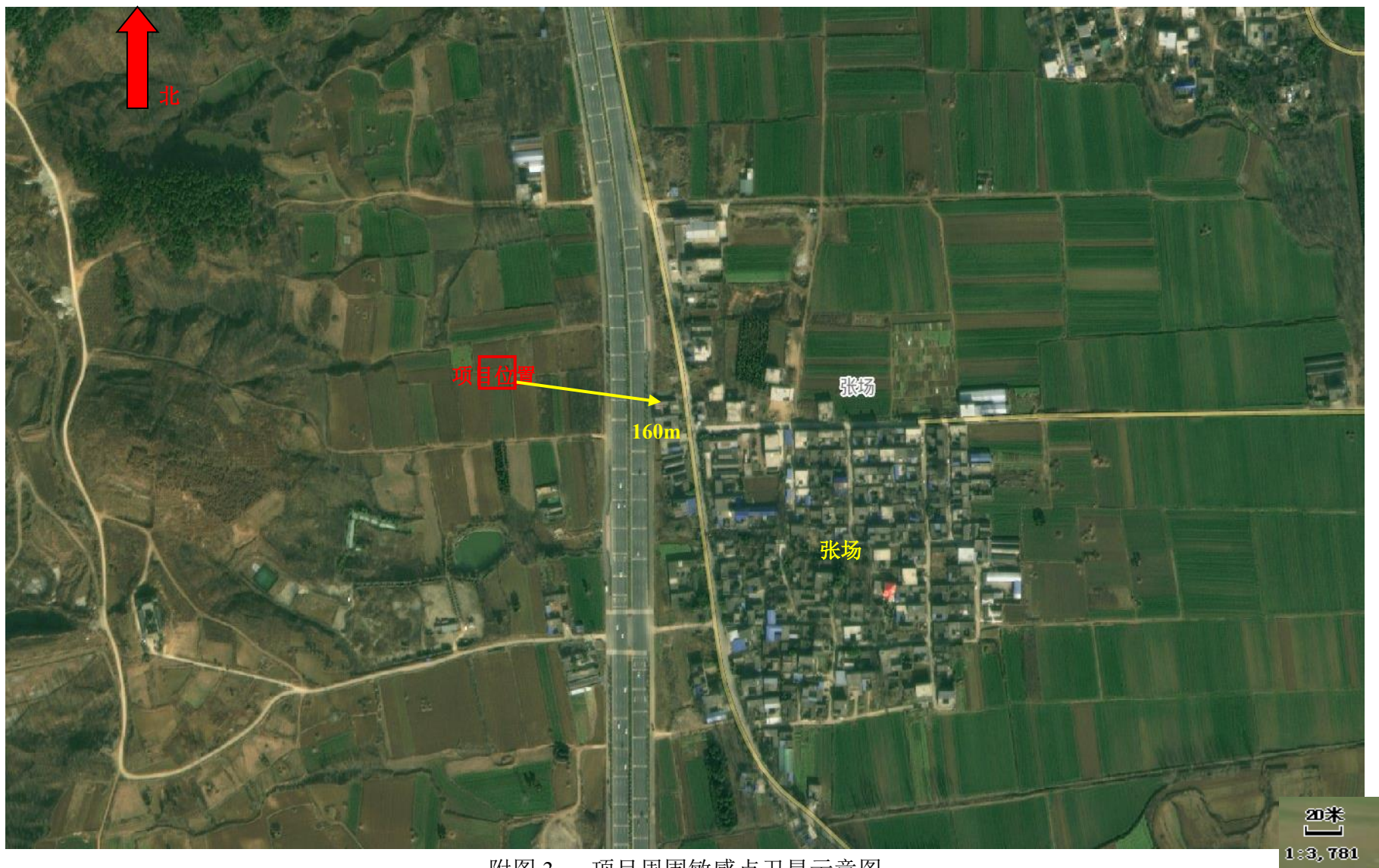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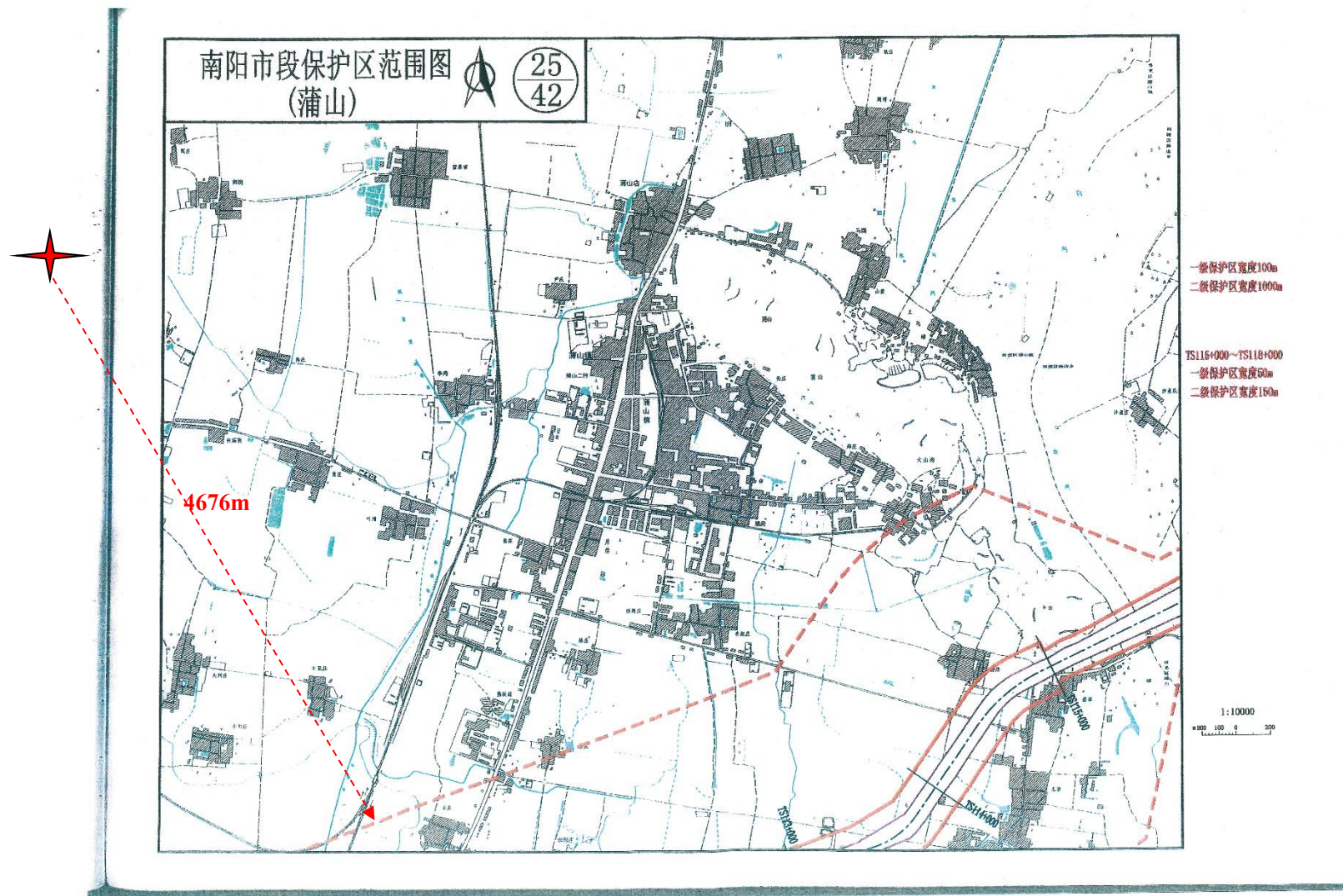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附图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组织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1303-04-05-495604

项目名称：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众之众商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00MACJMJWR2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师杨庄村张场8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亩，年回收周边建筑垃圾100万吨（水泥块、碎石块等），经破碎后，提供给下游生产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新增变压器一台，供本项目使用。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2日

